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226号　 类别：政治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建立黔东南州特殊教育督导评估体系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教育局 会办：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常红馨 | 黔东南州民族特殊教育高级中学 | 556000 | 13885590670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近年来，我州特殊教育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：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项目推动下，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形式多样、特殊学校办学特色凸显。通过特校入学、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、远程教育等形式，基本实现了特殊教育“全覆盖、零拒绝”，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得到切实保障，充分体现了教育的公平性。但在全州教育督导体系中，对特殊教育督导评估的内容不具体，特殊教育领域的专兼职督学少，督导力量不足。特殊教育系统又缺乏相对统一的质量监测评估标准和激励机制，导致各县（市）特教学校办学水平、教学质量无明确目标和方向，影响特殊教育办学质量。

建议：

一是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督导监测评估体系。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、教学规范化、教育质量监测评估贯通融合，从州级层面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督导评估机制，全面推动各县（市）特殊教育发展。

二是选拔优秀的特殊教育专家担任专（兼）职政府督学。在专（兼）职政府督学中加大特殊教育人才占比，定期组织开展特殊教育专项督导，积极探索形成科学实效的特殊教育督导评估体系，助推特殊教育学校各项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，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